附件

投标人相关人员社保证明

致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

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（项目名称： ）活动中，提供法定代表人、主要经营负责人、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、主要技术人员近三个月（含开标当月）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如下：
 1.法定代表人（姓名：身份证号）
请粘贴社保证明
 2.主要经营负责人（姓名：身份证号）
请粘贴社保证明
 3.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（姓名：身份证号）
请粘贴社保证明
 4.项目负责人（姓名：身份证号）
请粘贴社保证明
 5.主要技术人员（姓名：身份证号）
请粘贴社保证明

**注意：**

（1）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，如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未由投标人缴纳，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。
 （2）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，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，亦视为符合要求。
 （3）若为退休人员，提供退休证明。
 （4）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，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。
 （5）若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，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（或官网公告截图）。
 （6）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、主要技术人员的，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、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保。

**投标人名称（盖公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签名（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）（签字）：
日期： 年 月 日**